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南岸城管局〔2025〕113号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农村环境卫生治理）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5〕13 号）和《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 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资金使用有关情况的通知》（〔2025〕-319）要求，2025 年市财政下达南岸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7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

卫生治理。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使用相关要求

（一）明确使用范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重点项目库中入库项目，不得更改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对纳入项目库中的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进行支持，不得挪用及无项目支撑简单化的平均分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主动接受相关监督。同时，资金补助范围不包含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指导员工资及大型环卫设施的更新建设等项目，垃圾箱体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原则上不宜大量使用。

（二）强化专款专用。根据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市级补助资金不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一件事”“一地创新·全市共享”项目。各涉农镇街对下达的资金要加强管理，规范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项目推进。各涉农镇街要加强 2025 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入库项目推进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规范项目全链条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将适时对各涉农镇街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入库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二、资金分配方案

（一）资金分配额度：峡口镇 9.3 万元、广阳镇 6.3 万元、长

生桥镇 14.56 万元、鸡冠石镇 15.28 万元、涂山镇 3 万元、迎龙镇 17.45 万元、南山街道 101.11 万元，共计 167 万元。

（二）资金配置计划：用于新增两分类垃圾箱体、采购垃圾桶，新建或改造四分类、两分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新建沅肥池和厨余垃圾接驳点等（详见附件）。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规范档案归集管理。各涉农镇街要严格落实“谁实施、谁建档”主体责任，依据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范，系统做好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确保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严谨、全程可溯。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将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重要依据。

（二）深化治理提质增效。各涉农镇街要紧扣年度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重点任务，强化生活垃圾收运全链条管理，持续深化农村区域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各涉农镇街要注重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打造特色亮点，高质量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1.2025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分配明细表

2.《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规范 2025 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资金使用有关情况的通知》（〔2025〕-319）

3.2025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环境卫生治理）接收单位预算信息统计表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谭润燕，联系电话：62756683）

重庆市南岸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